

今日德州·城事

小区绿化带被居民辟为菜园

律师:公用地不能私用 居民:绿地荒着太可惜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高倩倩 见习记者 李梦娇)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市民已经不满足在网上种菜,也把种菜收获的乐趣转移到现实中。

29日,记者在北园小区29号楼附近的一处空地看到,空地里种着各种蔬菜和鲜花。据一位市民讲,这都是市民自己种上去的。“现在菜价那么贵,种点够自己吃的,省点算点。”

在青龙潭5号楼后的空地上,小区居民已经将其隔成一小块一小块的菜地,白菜、韭菜、大葱、生菜……菜地里的蔬菜种类还真不少。家住5号楼的晏女士说,她每年都在这里种菜,夏天一般种长豆角,秋

冬一般就是种白菜和大葱。“也算是体验农业劳动了,还能省点菜钱,多好啊!”

据晏女士讲,本来这片空地是小区用做绿化用的,但因为没利用起来也就一直荒废着。“里边都是石头砖块的,我是一点一点开辟出来的。”

不少市民称,因为小区绿

化不到位,他们觉得绿地浪费太可惜才来种菜的。也有不少市民对小区种菜表示反感,

“为了种菜就把大粪什么的往上堆,多味啊!”北园小区的李女士说。

面对小区里的“菜园子”,北园小区物业办一工作人员称:“我们已清理过好几次了,说了

要绿化也没人听。”。

山东鑫大公律师事务所的王海鹏律师指出:“公共用地都是公用的,业主不能私自种菜。”小区内的绿地都是有规划的,或种花或种树,据《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业主不能擅自利用小区公用用地种菜。



演练,保路通

为切实做好济聊高速公路除雪保畅工作,实现“大雪不封路、大雾少封路”的冬季保畅通目标,29日,德州市公路局济聊高管处开展了除雪保畅应急预案演练。

本报通讯员 董凯信 本报记者 李继远 摄影报道

82个小区有了业委会

德城区占总数的3/4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马瑛) 29日,记者从德州市房管中心获悉,目前,德州市小区业主委员会已经达到82家,德城区的小区业主委员会数占总数的3/4。

德州市物业管理工作在1998年开始起步,2001年房管中心开始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从2007年至今,德州市城区范围内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已达到82家,其中德城区辖区范围内的业委会数量已超过60多家。

据房管中心工作人员介绍,成立业主委员会有多方面因素,有的小区是新建小区,业主入住率不高,所以新建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比较少;有的小区管理相对完善,业主满意度较高,认为成立业委会没有明显差别;有的小区虽按有关程序开展了选举工作,但未见成效;还有一部分小区业主与物业公司之间并没有很多冲突性的矛盾,所以暂时也不想成立业主委员会。

市直小区业主委员会是德州业主委员会中成立时间较长和运作比较规范的一家,业主委员会已经成立了8年,最近正着手准备换届事宜。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告诉记者,换届需要经过多个程序才能完成。业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各种渠道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对物业公司服务行为进行监督。“业主有问题可以直接找物业,也可以通过我们与物业公司进行协调。”

小区发生火灾 物业及时扑救仍担责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高倩倩 通讯员 耿冲) 小孩放烟花引燃业主阳台,小区物业也要负责任。乐陵市司法局调解中心调处一起因燃放烟花引发火灾事件时,作出如此裁决。

11月23日下午,几个孩子在乐陵市区一小区内燃放烟花,导致该小区5号楼501室业主王某家中发生火灾。火势将他家阳台吞噬,几个小孩逃散。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但仍给王家造成4000余元经济损失。

王某认为,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物业公司认为,他们对燃放烟花的个人行为

没有强制处罚的权力,且对安全工作已经做了温馨提示,更在第一时间采取了必要措施,避免了业主的更大损失,不应承担任何责任。社区民调主任多次上门调解,没有达成协议。

乐陵市司法局调解中心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分别做双方当事人的工作,将各自的责任和利益明白地告知双方当事人,双方最终达成由物业公司补偿王某人民币2000元的协议。

山东鑫大公律师事务所尚成志律师指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这种情况,物业应负一定责任,燃放烟花应该是有指定位置的,小区物业应付管理义务和责任。”

穿串机比承诺慢一半 质监局厂家赔四千元

本报11月29日讯(见习记者 曹宏源 通讯员 赵仁强) 不少经营烧烤店的店主为提高工作效率买了穿串机,如果机器达不到承诺的速度,消费者就有上当受骗的感觉。近日,消费者薛先生就遇到了这种情况。

薛先生在德州经营了一家烧烤店,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于今年8月份花6000多元购买了一台由德城区某机械厂生产的穿串机。买时,厂家承诺木钎和铁钎都可以使用,并且木钎和铁钎的穿串速度相同,可以达到每分钟100串以上。可实际使用时薛先生发现,该穿串机使用木钎可以达到合同承诺的速度,使用铁钎穿串速度只有

木钎速度的一半,薛先生为了降低成本使用的是铁钎,因此,薛先生认为该厂家存在夸大宣传的行为,要求厂家退货。厂家工作人员则称,他们的机器没问题,是薛先生操作不当所致。

薛先生无奈之下,拨打了德州市质监局12365热线电话。德城区质监局执法人员仔细检查了该穿串机,并现场观察了机器工作情况,确认穿串机使用铁钎不如木钎速度快,厂家确实存在夸大宣传的行为,但机器本身并未发现质量问题。

经执法人员调解,该企业最终同意给薛先生4000元补偿,薛先生也对调解表示满意。